

## 中文產品說明書

- ◆ 商品代號：152001210374
- ◆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S102
- ◆ 國際證券編碼 ISIN：XS1237107203
- ◆ 商品中文名稱：S102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 12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前三季不可買回之後每季可提前買回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下稱「本商品」)
- ◆ 商品英文名稱：Twelve years USD Quarterly Issuer Callable (Not callable for the initial 3 quarters) Daily Range Accrual Note linked to S&P 500 Index and EURO STOXX 50 Index issued by CS AG London Branch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
- ◆ 商品種類：股票指數連結債券
-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 ◆ 發行機構註冊地：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地為瑞士，其倫敦分行之註冊地為英國
- ◆ 發行商品註冊地：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 商品計價幣別：美元(USD)
- ◆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Credit Suisse AG, Taipei Securities Branch)，電話：(02) 2715 6388，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348 345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營業活動所在地)
- ◆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2015 年 6 月 12 日(104 年度第 3 次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 ◆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程度分類，商品風險等級分為低、中、高三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適合穩健型、積極型之投資人)。本風險程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商品適合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Programme Memorandum of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8 July 2014)(下稱「方案備忘錄」)

台灣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灣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灣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灣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灣。台灣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灣進行該等判斷。台灣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灣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灣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灣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灣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聯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指數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 Index 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0~23 頁)
  - ◆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S102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 12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前三季不可買回之後每季可提前買回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等級為中。(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程度分類，商品風險等級分為低、中、高三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適合穩健型、積極型之投資人)。本風險程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商品適合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債券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5. 計價幣別：美元(USD)
6. 每單位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元
7.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
8. 持有形式：記名債券
9.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之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詳見本章第 14 項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則到期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另請特別留意，於此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可能包括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相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且若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的情況，則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本商品，而此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1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權，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則本商品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之保本率為 100%。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11.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每季配息金額(若有)及到期贖回金額，另發行機構有權提前買回本商品：

- 於每季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text{每季配息金額(j)} = \text{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之計算方式，詳見第 16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 於到期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text{到期贖回金額} = \text{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100\%$$

-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發行機構有權利自發行日後第四個配息日(含)起及其後每個配息日(到期日除外)，於每個配息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於該配息日行使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權而提前終止本商品之發行，並於該配息日交付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提前買回金額以提前買回本商品。此外，投資人可領取至該配息日止的配息金額。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金額＝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

**請注意，本商品於提前買回後，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 12.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 連結標的                                     | 彭博代碼(Bloomberg) |
|---|------------------------------------------|-----------------|
| 1 | 標準普爾 500 指數<br>(S&P 500 Index)           | SPX Index       |
| 2 |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br>(EURO STOXX 50 Index) | SX5E Index      |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以下第 16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 13.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

### (1) 連結標的 1：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為根據美國前 500 大上市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由於該指數的成份股囊括所有美國主要產業，因此我們可利用市值總變動來衡量其國內的整體經濟表現。該指數以 1941-43 年為基期，且基值為 10。其彭博代碼為 SPX Index。

### (2) 連結標的 2：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EURO STOXX 50 Index)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為依據歐洲前 50 大藍籌股所編製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指數。每個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指數總自由流通市值的 10%。該指數以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且基值為 1000。其彭博代碼為 SX5E Index。

## 14.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連結標的 1：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

如於任何股票指數交易日，標的指數贊助者沒有公佈標的指數水準(惟發行機構得決定此屬於指數中斷，如後述)、或標的指數之關連交易所沒有於一般交易時間開放進行交易、或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則該日為「中斷日」，在計算配息金額時，應將該日扣除。

標的指數之市場中斷事件包括：

(1) 交易中斷：對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或其他所為交易之限制或終止，無論是否係因為價格波動超過該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或其他允許之限制，在與標的指數成份股相關之交易所進行或針對標的指數在關連交易所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所為者。

(2) 交易所中斷：中斷或損害一般市場參與者的能力(i)為標的指數股票於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及於發行機構判斷時，該證券之存託憑證)或(ii)為標的指數在關連交易所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之事件(提早休市則依下述(3))；及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3) 提早休市：任何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於任一交易所營業日預定休市時間前提前關閉，除非該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已於(i)一般交易時間之實際關閉時間或(ii)在該交易所營業日下單輸入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系統以便於估價時點執行之截止時間前(兩者間較早者)之至少一個小時前宣布提早休市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發行機構有權根據商品條款規定對本商品作出適當的調整，若無法調整時，得按商品條款規定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買回全部本商品：

- I. 有上述市場中斷事件；
- II. 有更換標的指數贊助者、標的指數被另一繼任指數所取代而發行機構認為該繼任指數與原指數採用相同或大部份類似之公式及方法計算之情形；
- III. 標的指數計算終止而無繼任指數、標的指數贊助者停止計算及公布標的指數(即「指數中斷」)惟發行機構得決定此屬於中斷日，如前述)、標的指數贊助者重大變更或宣布將重大變更計算標的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或以其他方式重大變更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贊助者對已公佈的指數水準作出修改之情形；
- IV. 因(A)採用或適用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稅法)、法規、規定、命令等(下稱「適用法規」)之變更，或(B)由於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公布或更改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解釋(包括由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發行機構判斷 i)本身、其任一關係企業或與避險安排相關之實體其持有、取得或處分任何與本商品相關之收益將造成違法或抵觸適用法規情事時，或 ii)其繼續履行本商品下之義務將大幅增加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之賦稅、稅務優惠減少或對其稅務地位之其它不利影響)；
- V. 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無法(A)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建立、重建、替換、維持、清算或處分任何交易或資產以進行發行機構股價波動之避險；或(B)實現、收回或匯出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VI. 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將大幅增加前項所述避險之稅負或費用(相較於本商品交易日時之情況)，但因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信用評等惡化造成之成本大幅增加，不可視為避險成本之增加；
- VII. (A)由於有關於美國的現有或未來風險而發生之一般事件或其他性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詐欺及/或貪污、政治、法律上不確定、外匯管制、法律或法規變更及法規解釋變更及/或法規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與稅賦相關者)，及其他法律及/或主權風險等風險，或(B)發行機構(依據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無法以發行機構可接受之貨幣於相關交易所(或該等股票上市或掛牌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購買及/或出售標的指數之成份股，或相關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未能於發行機構預期應計算並公佈股票價格之日以發行機構可接受之貨幣計算及公佈股票價格，使得避險收益減少或全無。

因上述事件進行調整時，發行機構應於可行之時間內盡快通知投資人，說明本商品因應此調整而需支付之金額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相關事件之細節，惟此通知將不影響該事件或調整之有效性。於無法調整而買回商品的情況下，發行機構決定買回金額後無須再支付其他金額或配息。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 (2) 連結標的 2：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EURO STOXX 50 Index)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如於任何股票指數交易日，指數贊助者沒有公佈指數水準(惟發行機構得決定此屬於指數中斷，如後述)、或指數之關連交易所沒有於一般交易時間開放進行交易、或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則該日為「中斷日」，在計算配息金額時，應將該日扣除。

指數之市場中斷事件包括：

- I. 交易中斷：指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無論是否係因價格波動而超過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所設限制或其他因素，暫停或限制(i)任何指數成份股在相關交易所交易；或(ii)任何與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在關連交易所交易。
- II. 交易所中斷：指任何經發行機構認定會中斷或損害一般市場參與者就：(i)任何指數成份股(以及，假如發行機構於裁量後認定，該指數成份股之存託憑證)於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之能力之事件(不包括提早休市)；或(ii)與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於任何關連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取得市場價值之能力之事件(不包括提早休市)；及
- III. 提早休市：指任何相關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於任一交易所營業日預定休市時間前提前關閉，除非該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已於(i)一般交易時間之實際關閉時間前或(ii)該交易所營業日在下單指令輸入交易所或關連交易所系統為於評價時間執行交易之截止時間前((i)或(ii)兩者間較早者)之至少一個小時前宣布提早休市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發行機構有權根據商品條款規定對本商品作出適當的調整，若無法調整時，得按商品條款規定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全部本商品：

- I. 有上述交易中斷事件；
- II. 有更換指數贊助者、指數被另一繼任指數所取代而發行機構認為該繼任指數與原指數採用相同或大部份類似之公式及方法計算之情形；
- III. 指數計算終止而無繼任指數、指數贊助者停止計算及公布指數(即「指數中斷」)(惟發行機構得決定此屬於中斷日)，如前述、指數贊助者重大變更或宣布將重大變更計算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或以其他方式重大變更指數、或指數贊助者對已公佈的指數水準作出修改之情形；
- IV. 因(A)採用或適用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稅法)、法規、規定、命令等(下稱「適用法規」)之變更，或(B)由於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公布或更改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解釋(包括由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發行機構判斷 i)本身、其任一關係企業或與避險安排相關之實體其持有、取得或處分任何與本商品相關之收益將造成違法或抵觸適用法規情事時，或 ii)其繼續履行本商品下之義務將大幅增加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之賦稅、稅務優惠減少或對其稅務地位之其它不利影響)；
- V. 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無法(A)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建立、重建、替換、維持、清算或處分任何交易或資產以進行發行機構相關避險；或(B)實現、收回或匯出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VI. 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將大幅增加前項所述避險之稅負或費用(相較於本商品交易日時之情況)，但因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信用評等惡化造成之成本大幅增加，不可視為避險成本之增加；
- VII. (A)由於有關於歐元區的現有或未來風險而發生之一般事件或其他性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詐欺及/或貪污、政治、法律上不確定、外匯管制、法律或法規變更及法規解釋變更及/或法規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與稅賦相關者)，及其他法律及/或主權風險等風險，或(B)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辦、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發行機構(依據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無法以發行機構可接受之貨幣於相關交易所(或該等股票上市或掛牌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購買及/或出售指數之成份股，或相關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未能於發行機構預期應計算並公佈股票價格之日以發行機構可接受之貨幣計算及公佈股票價格，使得避險收益減少或全無。

因上述事件進行調整時，發行機構應於可行之時間內盡快通知投資人，說明本商品因應此調整而須支付之金額及/或其他相關條款及相關事件之細節，惟此通知將不影響該事件或調整之有效性。於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商品的情況下，發行機構決定提前贖回金額後無須再支付其他金額或配息。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 15.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12 年(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除外)
- (2) 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 (3) 發行日：2015 年 8 月 3 日
- (4) 到期日：2027 年 8 月 3 日
- (5) 配息期間：從一個配息日(含)至下一個配息日(不含)。首個配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配息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但不包含第一個配息日當天。  
配息日：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開始(含)，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3 日，直至到期日(含)。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順延制之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配息期間與配息日將受限於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的影響。
- (6)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日：自第四個配息日(含)起及其後每個配息日(到期日除外)，發行機構有權利提前買回全部(非部份)之本商品而終止本商品之發行，惟應於每個配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發出通知。
- (7) 投資人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日：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 (8) 觀察期間：自每個配息期間起始日前兩個觀察日(含)算起，至該配息期間結束日前兩個觀察日(含)止之期間。
- (9) 觀察日：任一非交易中斷之日，且同時為連結標的 1 及連結標的 2 正常交易之股票指數交易日。簡言之，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或非股票指數交易日，則該日將不被視為一個觀察日，不予計入  $n(j)$  與  $N(j)$  之天數計算。

**股票指數交易日** = 對連結標的 1 及連結標的 2 而言，其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計開盤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 (10) 營業日：

本商品之營業日為紐約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付款且無交割中斷事件之日(週六日除外)。交割中斷事件係指發行機構認定為發行機構無法控制之事件而導致發行機構無法進行本商品之移轉(或發行機構進行移轉將抵觸適用法令)。

連結標的 1(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基準：交易所營業日，為股票指數之預定交易日，即指數編製機構公告指數水準且各相關交易所及關連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連結標的 2(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基準：交易所營業日，為股票指數之預定交易日，即指數編製機構公告指數水準且各相關交易所及關連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之基準：台北、香港、倫敦、紐約

付款營業日：紐約

#### (11) 營業日慣例：順延制；若任何一個配息日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辦人、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16. 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

- (1) 配息頻率：每季，金額將根據以下條款所計算
- (2) 於每季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每季配息金額(j) = 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第一年(第 1 個至第 4 個配息期間)：

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8.50% × (90/36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第二年至第十二年(第 5 個至第 48 個配息期間)：

每單位**浮動**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5.00% × [n(j)/N(j)] × (90/360) + 1.00% × (90/360) × [(N(j)-n(j))/N(j)])(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其中：

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連結標的 1 之指數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指數配息下層界線且等於或小於其指數配息上層界線，且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指數配息下層界線且等於或小於其指數配息上層界線的**觀察日**總數。

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連結標的 1 之**指數收盤價** = 就連結標的 1 之股票指數交易日而言，於紐約時間當日下午 4 點 15 分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SPX Index” 頁面之指數正式收盤價。

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 = 就連結標的 2 之股票指數交易日而言，於中歐時間當日下午 7 點 05 分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SX5E Index” 頁面之指數正式收盤價。

| 觀察期間<br>(j) | 連結標的 1      | 指數配息<br>上層界線 | 指數配息<br>下層界線 | 連結標的 2             | 指數配息<br>上層界線 | 指數配息<br>下層界線 |
|-------------|-------------|--------------|--------------|--------------------|--------------|--------------|
| j = 5-48    |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 2700         | 1500         | 歐元區 STOXX<br>50 指數 | 4700         | 2650         |

(3) 計息基礎：以 30/360 為計算基礎(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

**\*請注意：配息後(若有)本商品市場價格可能會相對降低。**

## 17.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1) 於到期日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贖回：  
**到期贖回金額 =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2) 於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日，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金額 = 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 (3) 最低保證配息率：本商品第一年之最低保證配息率為 8.50%，本商品第二年至第十二年之每年最低保證配息率為 1.00%。
- (4) 參與率：不適用。

## 18.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上第 16 項之「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請注意：本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未能詳細說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未考慮信託相關費用，投資人須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權，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則發行機構將返還投資人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則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請特別留意，若發生第 14 項有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因【不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本商品，此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
- a)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00 美元
  - b)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0 單位
  - c) 每一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 60 日
  - d) 投資人並未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本商品
  - e) 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
- (情境分析無法涵蓋盡述所有可能之狀況，亦未將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發行機構信用風險列入考慮，僅供投資人作為參考，實際配息金額與到期贖回金額悉依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按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之數學公式計算為之。投資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因配息所生之一切稅款等，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情境一：極佳情況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8.50%×90/360)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 1-4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SD 212.5                                                                         | USD 2,125  | 否                         |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5.00%×90/360×[n(j)÷N(j)]+1.00%×90/360×[(N(j)-n(j))÷N(j)])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5-48     | 1   | 是                       | 是                       | 60   | 60   | USD 125                                                                           | USD 1,250  | 否                         |
|          | 2   | 是                       | 是                       |      |      |                                                                                   |            |                           |
|          | 3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是                       | 是                       |      |      |                                                                                   |            |                           |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  |             |  |
|---------|--|-------------|--|
| 累積季配息金額 |  | USD 63,500  |  |
| 到期贖回金額  |  | USD 100,000 |  |

本商品投資總報酬 = (163,5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 = 63.5000%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5.2917%)

### 情境二：一般情況 A (發行機構於第四個配息日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8.50%×90/360)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 1-3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SD 212.5                             | USD 2,125   | 否                                        |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4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SD 212.5                             | USD 2,125   | 是<br>(商品終止發行，於該季配息日以每單位商品面額×100%提前買回本商品) |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累積季配息金額       |     |                         |                         |      |      |                                       | USD 8,500   |                                          |
| 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金額 |     |                         |                         |      |      |                                       | USD 100,000 |                                          |

本商品投資總報酬 = (108,5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 = 8.5000%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8.5000%)

### 情境三：一般情況 B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8.50%×90/360)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 1-4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SD 212.5                                                                         | USD 2,125  | 否                         |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5.00%×90/360×[n(j)÷N(j)]+1.00%×90/360×[(N(j)-n(j))÷N(j)])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5-20     | 1   | 是                       | 是                       | 30   | 60   | USD 75                                                                            | USD 750    | 否                         |
|          | 2   | 是                       | 是                       |      |      |                                                                                   |            |                           |
|          | 3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     |     |     |   |    |        |             |   |
|---------|-----|-----|-----|---|----|--------|-------------|---|
|         | 60  | 否   | 是   |   |    |        |             |   |
| 21-48   | 1   | 否   | 是   | 0 | 60 | USD 25 | USD 250     | 否 |
|         | 2   | 否   | 是   |   |    |        |             |   |
|         | 3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否   | 是   |   |    |        |             |   |
| 累積季配息金額 |     |     |     |   |    |        | USD 27,500  |   |
| 到期贖回金額  |     |     |     |   |    |        | USD 100,000 |   |

本商品投資總報酬 = (127,5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 = 27.5000%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2.2917%)

#### 情境四：極差情況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8.50%×90/360)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 1-4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SD 212.5                                                                         | USD 2,125   | 否                         |
|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觀察期間 (j) | 觀察日 | 連結標的 1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1 (是/否) | 連結標的 2 是否達到配息門檻 2 (是/否) | n(j) | N(j) | 每單位配息金額 (j)<br>=10,000×(5.00%×90/360×[n(j)÷N(j)]+1.00%×90/360×[(N(j)-n(j))÷N(j)]) | 每季配息金額 (j)  | 發行機構是否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是/否) |
| 5-48     | 1   | 否                       | 是                       | 0    | 60   | USD 25                                                                            | USD 250     | 否                         |
|          | 2   | 否                       | 是                       |      |      |                                                                                   |             |                           |
|          | 3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否                       | 是                       |      |      |                                                                                   |             |                           |
| 累積季配息金額  |     |                         |                         |      |      |                                                                                   | USD 19,500  |                           |
| 到期贖回金額   |     |                         |                         |      |      |                                                                                   | USD 100,000 |                           |

本商品投資總報酬 = (119,5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000 美元 × 100% = 19.5000%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為 1.6250%)

#### ※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 19.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 18 項之「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基本風險資訊」及「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20.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國家之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或商品持有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商品持有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聯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i)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ii)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 2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有權利自發行日後第四個配息日(含)起及其後每個配息日(到期日除外)，於每個配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發出通知後，於該配息日行使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權而提前終止本商品之發行，並於該配息日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提前買回金額以提前買回本商品。此外，投資人可領取至該配息日止的配息金額。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金額 = 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日：**自 2016 年 8 月 3 日(含)至 2027 年 5 月 3 日(含)止，每個配息日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請注意，本商品於提前買回後，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 【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

發行機構秉誠認為其履行於本商品項下之責任，或其賴以避險於本商品項下風險之交易，倘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合法、非法或可能違反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規範、法律裁定、命令、指令、政策，或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職權之要求或其解釋之變更時，則前述之責任履行或避險交易將定義為「不符合法規事件」，且發行機構得於相關適用法規之許可範圍內採取下列因應行為：(a)對本商品之相關條款進行調整或修改，或(b)於可行之時間內盡快通知投資人，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於上述(b)的情況下，發行機構對原約定之未來配息金額或到期贖回金額將無責任，也無須再支付任何金額。**

#### 【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贖回】

發行機構有權根據商品條款規定對本商品作出適當的調整(請參閱上述第 14 項)，若無法調整時，得按商品條款規定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贖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 (2) 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投資人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

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申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贖回當時的市場價值辦理。市場價值將受到(包含但不限於)計價幣別利率曲線、發行機構融資成本、連結標的之水準與波動率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若市場價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 22 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

倘若發生一個或數個違約事件且仍持續進行，則本商品之投資人得向受託機構申請提前贖回，經由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等，表示該投資人執行本商品之提前贖回權利，主張其持有之商品立即到期應付，發行機構將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本商品，此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但保管機構於收訖前述投資人書面通知之前該違約事件已獲解決者，則不在此限。若有上述情事，發行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宜。

「違約事件」包括：

- (一) 於本商品應支付款項之支付日發行機構無法支付約定之全額款項，且在前述之支付日後之 30 日期限內，發行機構無法完成補正該全額款項之支付。
- (二) 發行機構為(或因法律規定或經法院認定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計劃停止或暫停該債務所有或實質(或是任何形式)部分支付款項，導致受拘束於任何因破產、清算、喪失償債能力、主管機構和解或依相關法律進行之程序或緩期執行，應對任何該類債務相關債權人權益，做轉讓或協議或和解，或與發行機構受影響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債務取得同意或聲明其將延期償付。

本商品約定之日期後，若有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管理或與本商品相關條款解釋之任何修正，且其造成相關條款與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不一致時，此文件所包含的各相關人義務及權利將遵從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並依其作對應的修正。

#### 22.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於符合當時法律及於可行的範圍內，發行機構將盡力提供報價以供次級市場贖回交易。另外，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發行機構亦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

#### 23.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1) 報價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2) 計算代理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3) 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請注意：保管機構僅係保管發行機構發行之記名債券，並不負責投資資產之保管。

#### 24.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向發行機構追索。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及非次順位契約債務享有同等地位。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15 項之說明。

#### 25. 商品發行準據法：英國法。

#### 26. 發行機構不須經本商品投資人之同意，得發行與本商品條件相似的后續商品，惟該後續發行商品與本商品之投資人無任何權利義務之關連或影響。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27.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依英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
- (2) 設立日期：1856 年 7 月 5 日(而其倫敦分行則設立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
- (3) 營業所在地：Paradeplatz Zurich 8001 – Switzerland (而其倫敦分行的營業所在地為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4) 負責人姓名：侯納(Urs Rohner)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報告書詳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19 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於 <https://www.credit-suisse.com/investors/en/information> 取得，其中譯本將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總計一千七百二十九億四千七百萬瑞士法郎(資料來源：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20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第 420 頁之「長期負債」，前述財務報告之英文原版及中文譯本均公佈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2. 發行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發行人

- ◎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 ◎ 設立日期：1998 年 7 月 8 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 負責人姓名：黃琦欽

#### (2) 計算代理機構

- ◎ 事業名稱：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設立日期：1990 年 7 月 6 日
- ◎ 營業所在地：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 負責人姓名：Gael De Boissard

#### (3) 受託機構

- ◎ 事業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1946 年 9 月 1 日，於 200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負責人姓名：徐光曦

(4) 保管機構(Common Depository)/發行事務代理機構(Issuing Agent)/付款事務代理機構(Paying Agent)

◎ 事業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設立日期：1784 年 6 月 9 日

◎ 營業所在地：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負責人姓名：Gerald L. Hassell

(5) 結算機構

◎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設立日期：1968 年

◎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負責人姓名：Yves Pouillet

◎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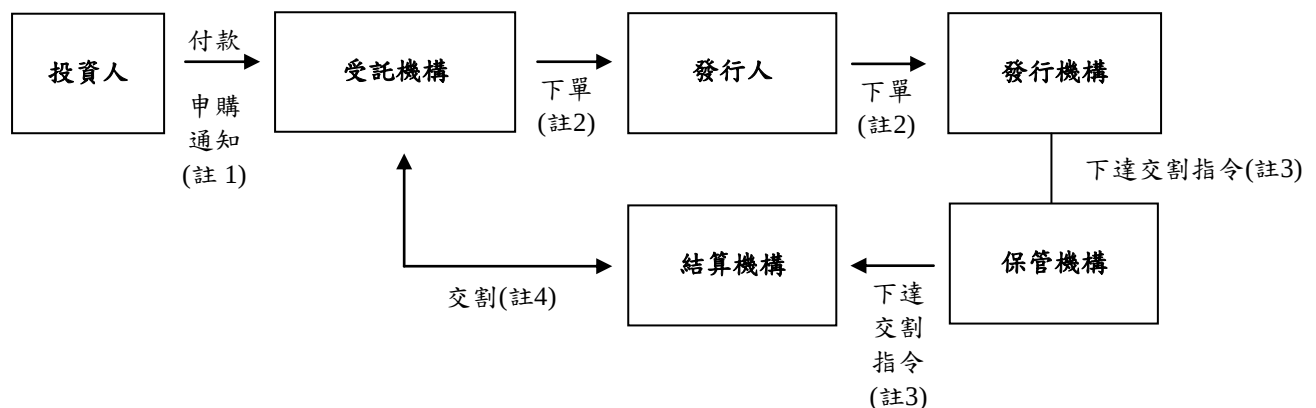
◎ 設立日期：1969 年

◎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effrey Tessler

### 3. 交易架構說明：

◎ 投資人申購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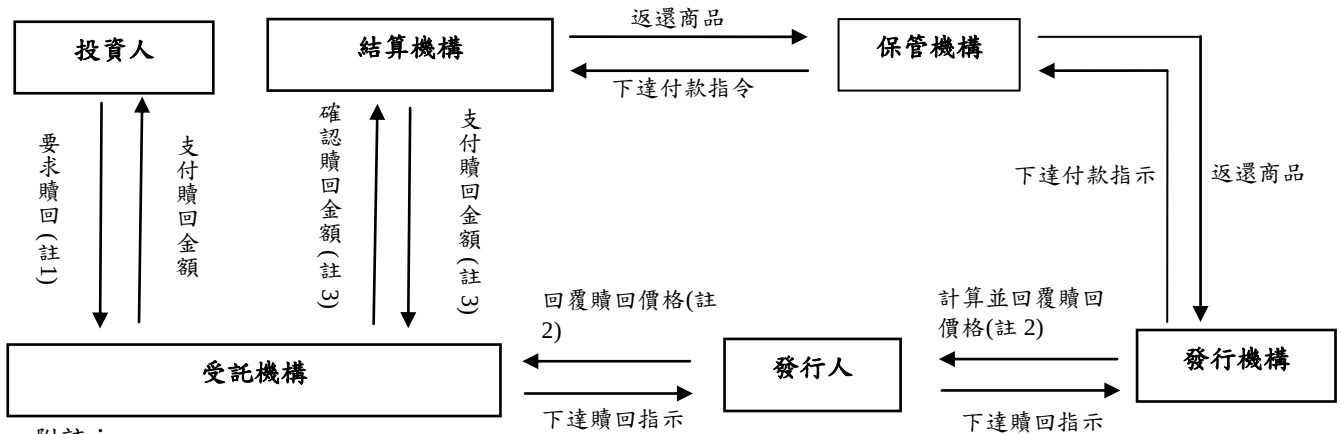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購買產品並支付款項。
2. 受託機構根據受託投資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發行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予受託機構。
3. 發行機構下達交割指令予保管機構轉達結算機構。
4. 結算機構交割實際金額，並轉送交割金額予保管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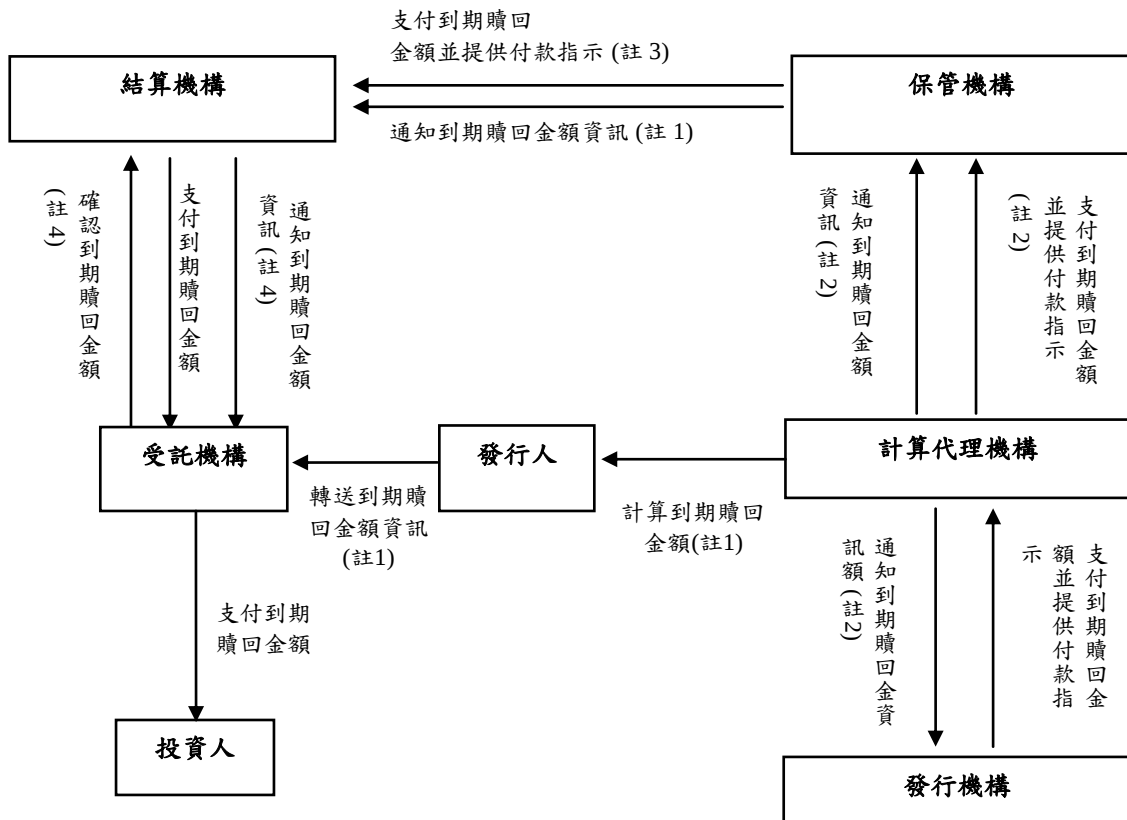
◎投資人贖回交易程序：



附註：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2. 經受託機構及發行人轉送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若接受申請，將計算贖回價格，並回覆受託機構。
3. 接獲發行機構付款指示後，結算機構將支付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返還商品至發行機構。

◎商品到期交易程序：



附註：

1. 計算代理機構計算到期贖回金額，並由發行人轉送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受託機構。
2. 計算代理機構通知發行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由發行機構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計算代理機構。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保管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並提供付款指示。
3. 保管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結算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
4. 結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指示，通知受託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將註銷已到期之商品。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4. 利害關係人揭露

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子公司，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分公司。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發行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



KPMG AG  
Audit Financial Services  
Badenerstrasse 172  
CH-8004 Zurich

P.O. Box  
CH-8026 Zurich

電話 +41 44 249 31 31  
傳真 +41 44 249 23 19  
網址 www.kpmg.ch

致 Credit Suisse AG，蘇黎世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我們已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二零一三年)中設立的標準，審核 Credit Suisse AG 及附屬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貴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貴銀行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成效進行評價，評估意見納入隨附的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結果對貴銀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意見。

我們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標準進行審核。上述審核標準要求我們策劃並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了解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式的制定及執行成效，亦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滿足外部使用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提供合理保證的控制程序，具體包括以下控制政策和程序：(1) 保持以合理的細節準確及公允地反映該公司資產的交易和處置的記錄；(2) 為下列事項提供合理的保證：公司對發生的交易進行必要的紀錄，從而使財務報表的編製達致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公司所有的收支活動經過公司管理層和董事的合理授權；及(3) 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和處置公司資產的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內在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而且，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評估預測須承擔對內部控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不足或與有關政策或程序相符的程度將會下降的風險。

我們認為，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架構(二零一三年)中設立的標準，貴銀行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於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及瑞士核數準則的準則審核貴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有關營運、權益變動、全面收入以及現金流量的綜合報表及其附註，而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報告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KPMG AG

(已簽署)  
Simon Ryder  
持牌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瑞士，蘇黎世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已簽署)  
Anthony Anzevino  
全球首席合夥人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本商品之提前贖回價格將依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計算；若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將以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以上情況皆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收回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美元)利率浮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發行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第三者提供擔保，投資人需考量發行機構的實力、財務狀況及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時，可能導致本商品在次級市場的價值下降。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相關匯兌風險。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价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 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機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家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類似性質事件，將使本商品之投資承受風險。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浮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者有各種原因。該等原因包含但不限於，一般之利率水準、連結標的之市價、連結標的之價格波動、匯率水準、預期之未來及已實現之股利(如有)及商品剩餘存續期間。商品附隨之風險異於一般銀行存款或傳統債務證券，通常不具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性。商品的報酬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相關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關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資產的浮動，如匯率、利率及市場指數，且該等資產的浮動有時可能會急劇漲跌。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若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權，將縮短本商品的預期投資期限；另，發行機構如因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提前贖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減少並導致提前贖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2) 再投資風險(Risk of Reinvestment)：若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當投資人以提前買回/贖回價金再進行其他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Risk of 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4) 通貨膨脹風險(Risk of Inflation)：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閉鎖期風險(Risk of Lock-Up Period)：無。
- (6) 本金轉換風險(Risk of Principal Conversion)：無。
- (7) 利益衝突風險(Risk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為本商品作計算判斷調整時，可能會與投資人之利益有所衝突。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與避險工具提供者進行之避險安排可能影響本商品表現，及/或對投資人帶來不利的影響。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內部各部門在進行其各自業務活動時，可能參與連結標的指數其成分股之買賣活動，亦有可能擁有或取得關於連結標的之重大資料。前述業務活動及重大資料可能對投資人帶來不利的影響。

##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浮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若投資人投資本商品並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人並未提前贖回)，則本商品於到期日之本金返還並不會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浮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然而，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當投資人以新台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美元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台幣或其他幣別時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項下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以及「事件風險」部分。
- (2)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是一項投資，投資人最終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壞，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在此情況下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3)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程度分類，商品風險等級分為低、中、高三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適合穩健型、積極型之投資人)。本風險程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商品適合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

台灣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灣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灣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灣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灣。台灣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灣進行該等判斷。台灣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辦人、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灣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灣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灣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對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瑞信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Programme Memorandum of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8 July 2014)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指數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 Index 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5.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銷售限制：除方案備忘錄或訂價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外，過去並未且將來亦不會為公開發行本商品之核准而採取任何行為，或於需要採取行為方能公開發行之地區持有或發送本商品任何發行文件。

除非係為遵守適用之法規，且不會對發行機構或經紀商產生任何責任，否則不得在任何地區募集、銷售或交付本商品、或發送任何與本商品有關之發行文件。

美國

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以下稱「證券法」)註冊，除取得豁免遵守證券法及相關州證券法

台灣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灣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灣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灣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灣。台灣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灣進行該等判斷。台灣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辦、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灣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灣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灣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灣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灣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律登記規定之某些交易外，不可於美國募集或銷售，或對美國人士其相關帳戶或以其為受益人為募集或銷售。

#### 台灣

本商品除非(i)為台灣境外投資人及/或(ii)於台灣當地透過銀行信託部門、合格之證券經紀商及/或透過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進行購買，並受台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規範，否則不得對台灣境內投資人進行銷售、發行或募集。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實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結束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2) 結束受理申購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3) 開始受理贖回日：2015 年 8 月 4 日

(4)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於次級市場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倫敦、香港與紐約之營業日)

(5)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兩點三十分以前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費用項目                                         | 費率(百分比)                              | 收取時點                             | 收取方式                                  | 收取人  |
|----------------------------------------------|--------------------------------------|----------------------------------|---------------------------------------|------|
| 1.申購費用                                       | 費率 1.0%，依受託人所訂費率計收。                  | 於投資人申購時與信託本金一併計收。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受託機構 |
| 2.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用或管銷費用)                          | 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每年收取 0.2% (未滿一年，依實際持有天數計算)。 | 於本商品到期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時一次計收。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 受託機構 |
| 3. 分銷費用(如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 即通路服務費，費率 0%~6%，視市場情形而定。             |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發行機構從所收投資本金中扣除後給付予受託機構。 | 受託機構 |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6%)。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提供投資人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本率。

3.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 3 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價金＝投資人總申購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 申購費用

###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當投資人決定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申購手續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於本商品發行日之前，自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除本商品的申購價金。受託機構將於發行日將總申購金額(不含申購費用)支付給發行機構。

###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1) 受託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達美元一百萬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應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發行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贖回單位。

###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市場價格將受到(包含但不限於)計價幣別利率曲線、發行機構融資成本、連結標的之水準與波動率等因素而有所變動)

(2) 到期日贖回：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

(3)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

(4) 若發生第一章第 21 項【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本商品，此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贖回手續：當投資人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贖回手續後，而受託機構，發行人及發行機構受理其贖回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所撥付之贖回價金(即提前贖回金額)後，才能將贖回款項(贖回價金扣除信託管理費)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

###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倘發行機構遲延給

台灣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且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贖回交易一經發行機構確認則不得撤銷。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一章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第(1)段所提到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況。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主要給付項目、分配項目、分配之時間：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 15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第 16 項「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給付方式：發行機構將在每季配息日及到期日支付每季配息金額(如有)及到期贖回金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並撥入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一般約需五至七個營業日)。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 1 項第(9)款之「交割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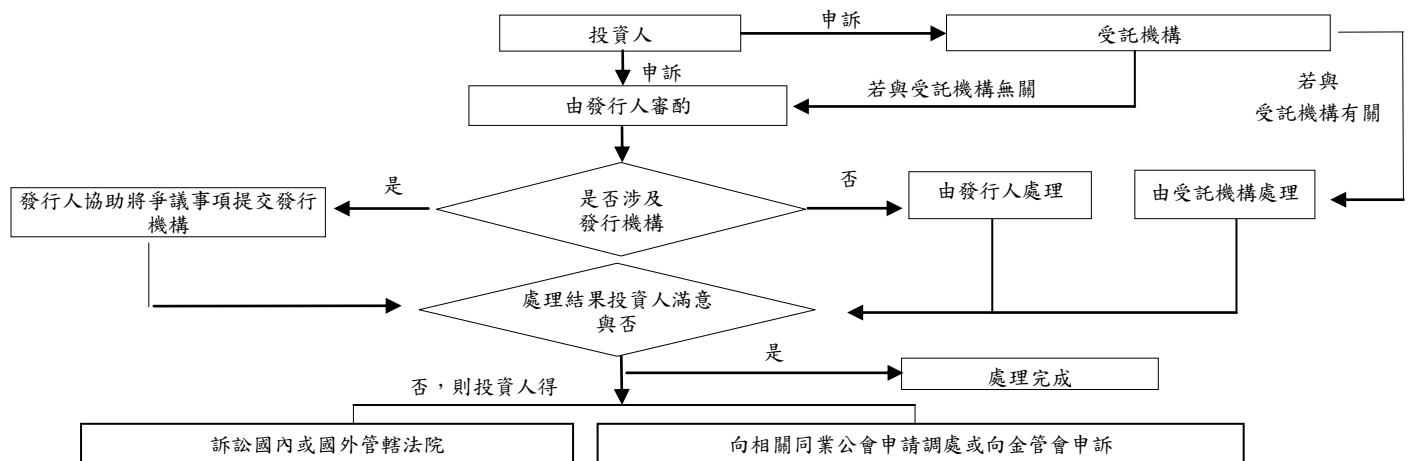
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本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或買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被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發行機構提前買回/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倘若投資人於本商品項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屆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倘若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倘若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因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發生修改或增刪，導致原訂定之契約款項或條件不適法，則應以最新生效之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相關規範為準據，任何不適法之契約款項或條件將不予遵循履行。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16.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1.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截至本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4. 本文件使用的條款係依據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8 日的瑞士信貸商品發行結構型產品計劃(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8 July 2014)之方案備忘錄(Programme Memorandum)所載列的條件為目的而訂定。本文件與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共同構成有關發行機構及商品發行的完整資料。發行機構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依照公開說明書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需要公開說明書之情況下發行本商品。發行機構亦未授權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代表其發行本商品。此外，本結構型商品目前並沒有且將不會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內任何受規管市場申請上市(亦尚未計劃作出任何申請)，然而，本結構型商品得於非 EEA 之市場內，依據當地法令及相關市場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上市。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Programme Memorandum of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8 July 2014)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中所適用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
5.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生效後，若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中文產品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當事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與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之情事。
6. 發行機構基於以下原因，得不經本商品投資人同意，調整各條件— (i)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立即進行釐清確認，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條款立即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本商品投資人並無不利之處，或是(ii)針對明顯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通知本商品投資人。
7. 任何人並無任何權利根據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除非本商品明確約定該法案適用於任何一項所包含之條件。詳言之，本商品之準據法雖為英國法，但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均同意排除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之適用；並特此聲明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應依據本商品有關之契約文件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任何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均無權利向投資人主張或請求法律上與本商品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責任或其他類似之主張或請求。
8. 「指數免責聲明」—倘若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編製機構(下稱『指數編製機構』)於計算或公佈指數時，發生自身之錯誤或疏漏，無論係疏失或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發行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將不就此負責。發行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將向指數編製機構查證正確之資料與數據，必要時並追究相關責任。倘若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於自行使用指數編製機構公佈之資料與數據時，發生自身之錯誤或疏漏，則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將為其自身發生之錯誤或疏漏，分別負完全之責任(包括後續之更正責任)。
9. 本商品並非由標準普爾(“標普”)贊助、認可、出售或推薦，標準普爾不就本商品投資之適當性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作出任何聲明。標普不對商品持有人或社會大眾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就本商品投資之適當性，或使用標普指數來追蹤一般股市表現之能力，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標普與被授權人的唯一關係是，標普是標普以及某些商標和商標名稱之授權人，以及標普指數之授權人。標普指數由標普決定、編制和計算，不考慮被授權人或本商品。標普在決定、編制或計算標普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被授權人或商品持有人之需要。標普不負責和參與本商品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之決定，亦不參與本商品轉換現金公式之決定或計算。標普對於本商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標普不保證標普指數或指數資料之準確性和/或完整性，對於任何錯誤、疏忽或干擾亦不應負任何責任。標普不對被授權人、商品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使用標普指數或指數資料之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關於結果之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標普不對標普指數或指數資料於某一特殊目的或使用作出具有可銷售性或合適性之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不受限於上述之事件，不論任何情況，標普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衍生性的損失(包括獲利之損失)不應負任何責任，即使曾被告知該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亦然。

#### 10.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下稱“許可人”)除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的授權及針對產品運用的相關商標外，與被許可人並無關係。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並不會：

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本產品。

推薦任何人投資本產品或其他證券。

對於產品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之決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對於產品的行政、管理或行銷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時，對於任何或產品持有人的需求進行考慮或負有義務。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對本產品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對以下事項並不提供且拒絕提供任何明確或暗示性的保證：

- 經由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及其包含的數據，產品、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所獲得的結果
-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及其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及其數據針對特定用途的適銷性及適用性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對於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及其數據之錯誤、遺漏或中斷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在任何狀況下對於間接、懲罰性質、特殊、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均無需承擔責任，即使 STOXX 有限公司及其許可人知悉這些損害或損失可能發生。

STOXX 有限公司及發行機構間的許可協議是基於其利益考量，而非為產品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之利益而作。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瑞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瑞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瑞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瑞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

S102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發行 12 年期美元計價發行機構前三季不可買回之後每季可提前買回連結標準普爾 500 指數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Twelve years USD Quarterly Issuer Callable (Not callable for the initial 3 quarters) Daily Range Accrual Note linked to S&P 500 Index and EURO STOXX 50 Index issued by CS AG London Branch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

商品種類：股票指數連結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程度分類，商品風險等級分為低、中、高三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適合穩健型、積極型之投資人)。本風險程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商品適合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商品，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為準。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投資人須知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Programme Memorandum of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8 July 2014)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指數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 Index 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營業所在地：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2.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3. 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商品簡介：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3. 本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中
4.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
5.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債券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6. 計價幣別：美元(USD)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之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詳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4 項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則到期將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另請特別留意，於此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可能包括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相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且若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的情況，則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贖回本商品，而此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8.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權，且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則本商品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之保本率為 100%。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9. 連結標的資產：

連結標的 1：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

連結標的 2：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EURO STOXX 50 Index)

10. 商品年期：12 年(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除外)

11. 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12. 發行日：2015 年 8 月 3 日

13. 到期日：2027 年 8 月 3 日

14. 開始受理贖回日：2015 年 8 月 4 日

15.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於次級市場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倫敦、香港與紐約之營業日)

16. 配息期間：從一個配息日(含)至下一個配息日(不含)。首個配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配息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但不包含第一個配息日當天。

17. 配息日：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開始(含)，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3 日，直至到期日(含)。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順延制之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18.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日：自 2016 年 8 月 3 日(含)至 2027 年 5 月 3 日(含)止，每個配息日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 ※收益分配事項：

■ **每季配息**：於每季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每季配息金額(j) = 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j)

■ 第一年(第 1 個至第 4 個配息期間)：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8.50% × (90/360)，第二年至第十二年(第 5 個至第 48 個配息期間)：每單位**浮動**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5.00% × [n(j)/N(j)] × (90/360) + 1.00% × (90/360) × [(N(j)-n(j))/N(j)])

其中，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連結標的 1 之指數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指數配息下層界線且等於或小於其指數配息上層界線，且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指數配息下層界線且等於或小於其指數配息上層界線的**觀察日**總數。

N(j) = 於第 j 個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連結標的 1 之**指數收盤價** = 就連結標的 1 之股票指數交易日而言，於紐約時間當日下午 4 點 15 分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SPX Index” 頁面之指數正式收盤價。

連結標的 2 之**指數收盤價**：就連結標的 2 之股票指數交易日而言，於中歐時間當日下午 7 點 05 分公告顯示於 Bloomberg “SX5E Index” 頁面之指數正式收盤價。

觀察期間：自每個配息期間起始日前兩個觀察日(含)算起，至該配息期間結束日前兩個觀察日(含)止之期間。

觀察日：任一非交易中斷之日，且同時為連結標的 1 及連結標的 2 正常交易之股票指數交易日。簡言之，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或非股票指數交易日，則該日將不被視為一個觀察日，不予計入 n(j)與 N(j)之天數計算。

**股票指數交易日** = 對連結標的 1 及連結標的 2 而言，其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計開盤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營業日 = 連結標的 1(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基準：交易所營業日，為股票指數之預定交易日，即指數編製機構公告指數水準且各相關交易所及關連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之日。連結標的 2(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基準：交易所營業日，為股票指數之預定交易日，即指數編製機構公告指數水準且各相關交易所及關連交易所進行正常交易之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之基準：台北、香港、倫敦、紐約。付款營業日：紐約。營業日慣例：順延制；若任何一個配息日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觀察期間<br>(j) | 連結標的 1         | 指數配息<br>上層界線 | 指數配息<br>下層界線 | 連結標的 2             | 指數配息<br>上層界線 | 指數配息<br>下層界線 |
|-------------|----------------|--------------|--------------|--------------------|--------------|--------------|
| j = 5-48    | 標準普爾<br>500 指數 | 2700         | 1500         | 歐元區 STOXX<br>50 指數 | 4700         | 2650         |

#### ※贖回價金之計算：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市場價格將受到(包含但不限於)計價幣別利率曲線、發行機構融資成本、連結標的之水準與波動率等因素而有所變動)

2. 到期日贖回：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3.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提前買回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

4. 發行機構因不符合法規事件、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投資人因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款項說明，請參照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21 項

#### ※受託不成立之處理：

1. 受託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達美元一百萬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應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發行人)通知有商品受託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投資風險：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本商品之提前贖回價格將依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計算；若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將以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以上情況皆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收回 10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未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美元)利率浮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發行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第三者提供擔保，投資人需考量發行機構的實力、財務狀況及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時，可能導致本商品在次級市場的價值下降。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相關匯兌風險。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价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 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機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家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類似性質事件，將使本商品之投資承受風險。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浮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者有各種原因。該等原因包含但不限於，一般之利率水準、連結標的之市價、連結標的之價格波動、匯率水準、預期之未來及已實現之股利(如有)及商品剩餘存續期間。商品附隨之風險異於一般銀行存款或傳統債務證券，通常不具普通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性。商品的報酬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相關資產的浮動，如匯率、利率及市場指數，且該等資產的浮動有時可能會急劇漲跌。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若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權，將縮短本商品的預期投資期限；另，發行機構如因違約事件、不合法規事件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提前贖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減少並導致提前贖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2) 再投資風險(Risk of Reinvestment)：若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當投資人以提前買回/贖回價金再進行其他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Risk of 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瑞士信貸國際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 (4) 通貨膨脹風險(Risk of Inflation)：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閉鎖期風險(Risk of Lock-Up Period)：無。
- (6) 本金轉換風險(Risk of Principal Conversion)：無。
- (7) 利益衝突風險(Risk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為本商品作計算判斷調整時，可能會與投資人之利益有所衝突。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與避險工具提供者進行之避險安排可能影響本商品表現，及/或對投資人帶來不利的影響。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內部各部門在進行其各自業務活動時，可能參與連結標的指數其成分股之買賣活動，亦有可能擁有或取得關於連結標的之重大資料。前述業務活動及重大資料可能對投資人帶來不利的影響。

## ※境外結構型商品費用明細表：

| 費用項目                                         | 費率(百分比)                              | 收取時點                             | 收取方式                                  | 收取人  |
|----------------------------------------------|--------------------------------------|----------------------------------|---------------------------------------|------|
| 1. 申購費用                                      | 費率 1.0%，依受託人所訂費率計收。                  | 於投資人申購時與信託本金一併計收。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受託機構 |
| 2.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用或管銷費用)                         | 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每年收取 0.2% (未滿一年，依實際持有天數計算)。 | 於本商品到期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時一次計收。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 受託機構 |
| 3. 分銷費用(如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給予受託機構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單獨列示) | 即通路服務費，費率 0%~6%，視市場情形而定。             |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發行機構從所收投資本金中扣除後給付予受託機構。 | 受託機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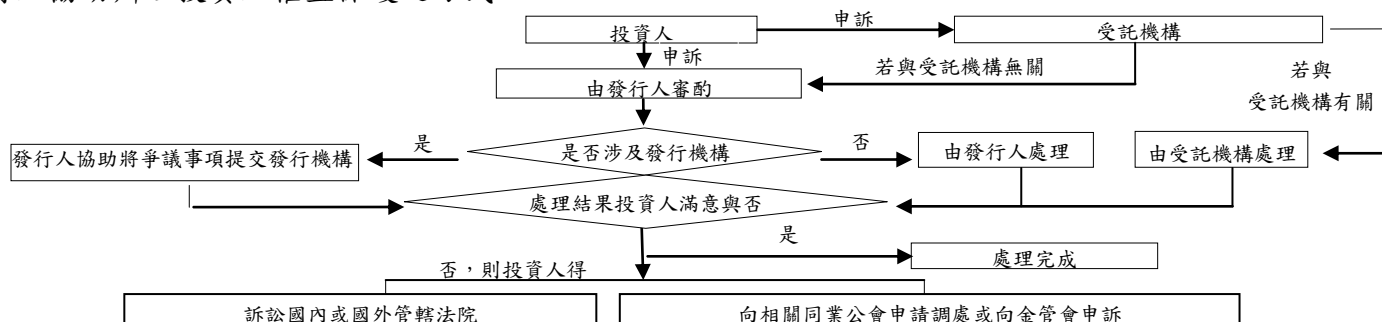
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

####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係條件，就本商品支付相關款項；發行人將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台灣所涉及的事宜；受託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倘若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提供投資人參考。
- 發行人(即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之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提前贖回，則該贖回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投資人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 ※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發行機構、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或協助投資人處理爭議。如在國內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即於台灣地區有管轄權之法院；如在國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係依當地國相關之法律進行審理。
- 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機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